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布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布(「該等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復牌指引、法院隨後作出的清盤令及委任清盤人，及對清盤令作出上訴。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布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清盤人注意到，由於本公司的清盤令已發出，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聯交所知會的額外復牌指引，以供本公司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聯交所已表明，若本公司之情況有變，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布有關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為及代表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簡立祈及侯頌雯

（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小岳先生、黃海權先生及孔慶文先生。